

证券代码：872099

证券简称：蒂艾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6月24日，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艾斯”或“公司”）与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建科技文旅小镇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均具备共建科技文旅小镇的相关资源，为促进双方在该领域的深度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共同推进项目的发展，实现互惠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共建科技文旅小镇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1.1 互惠互利原则

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促进合作双方互利共赢。

1.2 快速推进原则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创造合作条件，高质量、高效率地推进科技文旅小镇的各项合作。

1.3 公平合法原则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科学规范、合理对接，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1.4 多元互动原则

根据发展需要，积极拓展、延伸合作的领域和方式，不断增强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合作目标及范围

2.1 合作目标：双方共建一个集科技、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微度假文旅项目，打造一个城市级科技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2.2 合作范围：双方发挥各自领域的资源互补优势，实现优势资源整合、商业场景开发、商业产品市场推广、品牌宣传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利用科技赋能文旅商业，共同打造科技文旅小镇示范项目；
- 2) 拟利用科技丰富和拓展商业业态消费场景，对商业业态进行科技赋能及机器人融合商业升级；
- 3) 拟通过科技赋能商业共同打造全国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训教育基地；
- 4) 拟利用各自的品牌影响力，共同打造话题内容，提升项目品牌市场关注度和传播量；

2.3 任何一方在市场推广、品牌宣传方面，涉及到甲乙双方拥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服务标识、包装设计、装潢、商业名称或标志、动漫形象、宣传推广内容、网络域名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在使用前书面告知对方并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后使用。

2.4 具体合作项目和项目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资成立，是北京市重点工程“湾里” TOD（轨道交通站城一体化）项目（简称“湾里项目”）的建设方，“湾里项目”是投资超百亿、总开发规模接近 50 万平米的环球度假区微度假消费目的地，汇集华北地区最大的精品奥莱 MALL、微度假小镇、奢华五星级高端酒店、livehouse 演出、汤泉水乐园、儿童游乐、科技体验等，成为一站

式商业、文化、旅游、娱乐综合体。“湾里项目”将致力于树立“北京城市副中心国际级商业娱乐综合体新标杆”，打造“环球度假区城市微度假消费目的地”和城市副中心“环球影城 X 大运河”国际消费体验区，以前沿高科技手段赋能沉浸式体验娱乐和配套设施，承接环球主题公园外溢效应，大幅度提升城市副中心商业文旅配套质量，打造北京东部全新的商业标杆。

公司本次与北京环汇置业开展合作共建的科技文旅小镇，是湾里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本次合作的开展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经营业绩、资源整合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基础。本协议有效期内（两年），双方将进一步协商具体的合作协议，在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前双方按本协议履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后双方根据具体的合作协议履行，如甲乙双方不能达成具有实质意义的合作协议，或合作协议不能完成审批和签订程序，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书面通知终止履行；届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共建科技文旅小镇合作协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